

1998 年第 359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
第 72 條訂立）

1.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

《法律執業者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,000" 而代以 "1,300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1998 年 11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就大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。